**儋州市第一中学2025年自主招生**

**书法特长生专业考试办法及评分标准**

**一、报名时间及地点**

　　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—5月19日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儋州一中艺馨楼一楼105办公室

**二、准考证领取方式**

（一）领取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-22日

（二）领取地点：儋州一中艺馨楼一楼105办公室

**三、考试时间及地点**

（一）考试时间：2025年5月24日

（二）考试地点：儋州一中艺馨楼

**四、考试科目与计分方法**

（一）考试科目：临摹和创作。

（二）计分方法：总分满分100分，其中临摹50分、创作50分。

评分时各科目分别采取百分制；

考生总成绩=临摹成绩×50%+创作成绩×50%

**五、考试内容及要求**

（一）临摹（隶书、楷书、行书等书体三选一进行临摹（选其中一体进行临摹），篆书、草书不在临摹考察范围）

1.考查目标：临摹主要考察考生熟练掌握隶、楷、行书体的特征、技法和准确临摹能力。

2.考试内容范围：隶、楷、行书体的古代经典碑帖。根据考试卷提供的碑帖和题目要求，三选一进行临摹。每种书体碑帖要求临摹字数在28个字以内。

3.考试要求

（1）临摹必须忠实于原帖的技法与风格特征，按试题提供的复印件的字数、排序进行临摹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2）考生必须在考试专用宣纸上临摹，临摹纸张大小为四尺整张（临摹和创作在同一张纸），考试用具（毛笔、墨汁、砚台、毛毡、草稿纸等）可自备。

（3）考生不得落款，不得在答卷上署名、钤印，可折叠格线但不得画界格和做其它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4.临摹考试时长：60分钟

5.评分标准

（1）A等（90-100分）：技法娴熟，笔法、字形、风格精准于原帖，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，作品章法完整协调。

（2）B等（80-89分）：技法比较熟练，笔法、字形、风格准确于原帖，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，作品章法完整协调。

（3）C等（70-79分）：技法运用较合理，笔法、字形、风格基本准确于原帖，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，作品章法完整。

（4）D等（60-69分）：技法运用不太合理，笔法、字形、风格与原帖有所出入，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，作品章法不够完整。

（5）E等（0-59分）：技法运用不合理，笔法、字形、风格与原帖出入较大，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，作品章法不完整。

（二）创作

1.考查目标：考查考生熟练掌握某种书体的创作能力。

2.考试内容范围：创作书体不限，按给定的古诗进行书法创作。创作书体需为繁体字，创作内容字数在28个字以内。

3.考试要求

（1）考生任选一种书体完成创作，要求竖式书写。

（2）考生须按试题规定的文字内容答题，不得更改、增加或减少文字内容，不得出现错字、别字；字体须繁简统一；勿写标点符号。

（3）创作作品不得落款，试卷上不得署名、钤印，可折叠格线但不得画界格和做其它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（4）考生必须在考试专用宣纸上创作，创作纸张大小为四尺整张（临摹和创作在同一张纸），考试用具（毛笔、墨汁、砚台、毛毡、草稿纸等）可自备。

4.创作考试时间：60分钟

5.评分标准

（1）A等（90-100分）：技法娴熟，取法明确，笔法、字形、章法运用得当，作品完整协调，无错字、别字、漏字，无繁简混用。

（2）B等（80-89分）：技法较熟练，取法明确，笔法、字形、章法运用较为得当，作品完整较协调，无错字、别字、漏字，无繁简混用。

（3）C等（70-79分）：技法较合理，取法较明确，笔法、字形、章法运用基本得当，作品基本完整，无错字、别字、漏字，无繁简混用。

（4）D等（60-69分）：技法不够合理，取法不够明确，笔法、字形、章法运用不够得当，作品不够完整，有错字、别字、漏字、繁简混用但情况不严重。

（5）E等（0-59分）：技法不合理，取法不明确，笔法、字形、章法运用不当，作品不完整，错字、别字、漏字、繁简混用情况较严重。